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周刊　　第二四三期　　（第四版）

司法院林廳長視察臺南高分院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林廳長國賢，率同吳幫辦啓賓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察該院司法業務。在爲期一天半的視察期間，共調閱了民、刑案卷數百件，視察工作結束後，並即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講評檢討，所有庭推均出席參加，林廳長首先對於該院業務在羅院長領導下，各方面均有進步，表示欽佩。接着並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范秘書長對於各位同人慰問之意，講評會於五時二十五分結束。（德）

屏東澎湖地區司法機關籌備慶祝司法節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區司法機關慶祝司法節籌備會，日前在屏東地院會議室舉行，由該院顧院長、檢察處張首席共同主持，會中議決舉辦下列各項活動：㈠七十五年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屏東地院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由院、檢、監、所、調查站五位首長及屏東律師公會理事主席組成大會主席團，並請顧院長擔任大會主席。㈡表揚服務二十年以上資深績優同人及頒獎績優榮譽觀護人、義務法醫師、更生輔導會輔導員等。㈢自七十五年元月四日起至同年月十日止，在屏東、潮州、東港等地各大戲院，放映法律宣傳短片，加强法律宣傳。㈣邀請專人演講，以闡揚司法節之意義。㈤製發同人紀念品，並舉辦棋類、球類比賽。現上開棋類、球類比賽，在主辦單位積極籌辦下，即將正式展開。（祺）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司法機關爲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於日前假澎湖地檢處會議室召開籌備會議，會議由地檢處吳首席檢察官主持，參加人員有澎湖地院王院長廷懋、澎湖監獄顏典獄長岩松、澎湖縣調查站黃副主任澄榕暨有關人員。會中首先決議成立一澎湖地區司法機關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繼則討論有關慶祝事項，經議決：㈠舉行慶祝大會並推選吳首席爲大會主席；㈡表揚資深人員；㈢表揚優良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秘書及義務法醫；㈣舉辦桌球、羽毛球及象棋等文康活動；㈤擴大辦理法律常識宣傳；㈥贈送有關機關及人員紀念品。（福）

王主任碩一行視察雲林地院

【本刊雲林訊】司法院人事處㈡王主任碩偕同該處王科長廷一、及高院人事㈡科長劉振聲、鄭國藩一行四人，於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蒞臨雲林地院視察人事查核業務，雲林地院吳院長天惠於當日下午一時卅分率人事㈠李副主任繼該前往車站迎接，王主任等人在院長會客室休息片刻，即往院長及工作同人的努力下，績效良好，甚得王主任等人之嘉許。（耀）

陳萬裕陳情進包攬訴訟分別判刑

【本刊士林訊】陳萬裕，男，五十六歲，臺北市人，以包攬他人訴訟漁利爲生，並向當事人佯稱活動費可擺平官司，案經臺北地院士林分院主動函送該分院檢察處偵查起訴，並經該分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判決書指出：陳萬裕，無業，先後向汪余玉枝、李寶郁、陳道明包攬訴訟，而收取五千元、七八千元及四萬八千元漁利，復有吳義順因故買贓物，經判處有期徒刑三月，陳萬裕竟向吳義順佯稱：可擺平官司，向之索取活動費十八萬元，爲吳識破未交付金二日判決一起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及招搖撞騙案件，該案被告陳黃進會任前科、犯罪與該部督導長蔡光晶（另案審結）、秘書洪榮（已判決）等共同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處有期徒刑八月，又共同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九月，定執行刑一年。

判決書指出：陳黃進會任中區發行部總經理，共同中國正氣社中區發展臨視察表示十二萬元。

核被告陳黃進所爲，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包攬訴訟罪、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其與另被告洪榮、蔡光晶所犯包攬訴訟罪，及與另被告蔡光晶所犯詐欺罪，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均屬共同正犯。其多次詐欺行爲，時間緊接，構成要件相同，係基於概括犯意爲之，應依連續犯論，並與所犯包攬訴訟罪部分併合處罰。爰審酌被告陳黃進尚無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在此民風純樸之雲林地區包攬興訟，詐欺取財，危害社會秩序甚鉅，犯罪情節非輕，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耀）

高雄地院派定治安法庭庭推

【本刊高雄訊】該院行政單位配合治安法庭之作業，對付感訓之裁定書正本之製作及送達均指定專人，以資法庭庭長，仍兼刑事第三庭庭長。調派推事賴明達、林昆望在治安法庭辦理感訓案件各二分之一，仍兼辦刑事案件。

花蓮地院訂定觀護活動要點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加强觀護業務，發揮輔導功能，期使受管訓處分少年確實改過遷善，進而能適應社會生活，特訂定「七十五年度觀護活動輔導要點」一種，詳細規定有關個別輔導、小型集體輔導與大型集體輔導各種活動方式，並特別注重體能操作與文教活動，以磨礪團體意識，增進人生素養，此外，並研製調查表一種，以問卷方式對少年實施調查，以便定時分析後，作爲工作改進與學術研究之參考。（島）

三人意圖漁利，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起至七十三年十月止，利用星期六下午時間經常至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一七五巷四十四號黃智雄住處，爲他人撰寫民、刑事訴狀，每份收費新臺幣由六百元至一千五百元不等，包攬他人訴訟，嗣又與蔡光晶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於七十三年十月一日以推銷中國正氣社月刊爲由，誘騙黃智雄訂立合約，致使黃智雄交付訂約金八萬元得逞，另於七十二年十月間又利用黃智雄以每件繳納二千四百元訂閱中國正氣月刊，可享受免費代寫訴狀，解答法律問題，發給會員證，享受各種優待爲由，招攬郭陳萍、蘇承盧、吳安定、劉瑞玉等人入會，致使郭陳萍等四人每人交付二千四百元。

北院甄選錄事執達員二五七人參加考試

【本刊臺北訊】特於日前假臺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室，舉行公開遴選測驗，報名人數二八五人，實際到考人數二五七人，缺考人數二八人，考試科目：國文（包括作文、公文）、繕寫、三民主義、法律常識四科，作文題目：「青年報國之道」。各科係商請教授學者專家命題，考試當日晨七時由該院吳院長樹立會同遴測委員及監視人員拆封取出試題打字、繕印、製作試卷，極爲愼重。吳院長並於是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由行政庭長黃一鑫陪同巡察各考場，庭長、科室主管分別擔任試場主任、監視員，於同日上午十二時考試全部結束。又本次考試按其成績擇優錄取錄事三名、執達員三名，參與司法工作行列。（元）

臺中地方法院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爲推廣公證制度、非訟事件及便民服務各項工作，特於本年十二月六日起至同年月廿七日舉辦七十四年度擴大宣傳，指派主任公證人劉有德、黃顗倉率同佐理員等分乘宣傳車巡迴轄區各鄉鎮，沿途訪問機關、團體及民衆，介紹公證制度、非訟事件、訴訟輔導等內容，並分發如何辦理公證手册等宣傳資料，隨時解答有關公證程序、訴訟輔導及法律問題，藉以增進民衆之認識與瞭解，進而知所利用。（敬）

防範爆破及縱火常識

爆炸破壞事件，對個人、社會乃至國家往往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傷與危害！要防範、消弭這種犯罪，其最爲重要的是賴社會大衆提高警覺、熱心參與。在此，提出下列幾點我們在工作中即可稍加留意的情況，供大家參考，以避免這類不幸事件發生在我們身邊，危害到個人及單位的安全。

㈠**對爆炸物的辨識要有基本認識：**

1.不法分子均將爆炸物僞裝在各種容器中，如裝在汽水瓶、手提箱、郵包、書本中，甚至可能僞裝成許多日常用品，如肥皂、味精等等，往往不易由外表察覺，必須特別留意。

2.發現可疑物品，（如某樣東西不該出現於此地、某郵包中似有電線裝置、機器間置有手提箱）我們要先假定它是爆炸物，並立即聯繫人事查核部門處理。

3.對可能爲爆炸物之物品，要小心爲上，不要動它、不要碰它、也不要去摔它，避免受到傷害。

㈡**注意來訪本單位的陌生人：**

要製造爆炸破壞，爆炸物不是用投寄、運送，即是由人放置；如由人放置，則其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仔細觀察，才能選擇適當的時機與位置下手。因此，對來訪本單位的陌生人，我們都應加以留意，看他是眞的接洽事務抑或藉機觀察？看他是否形色匆匆、東張西望，似乎在找尋什麼？看他帶什麼東西進來，走時是否忘了帶走？如未帶走，應立刻詢問。在大家共同注意下，如果眞是不法分子，必能揭穿其底細。

㈢**留意工作環境場所：**

歹徒將一只手提箱遺留在中央日報營業大廳上，結果發生了爆炸事件。我們當知：他並不是忘了將手提箱拿走，而是善意將那包定時炸彈放在那兒！因此，時時留意我們的工作環境、場所四週，如各機關會客、投開標場所，以及機器間等等，是否多了什麼不該多的東西？是否少了什麼不該少的物品？即使不起眼的東西，也值得留意。相信在我們每一崗位、每一同人的警覺留意下，必可減少歹徒得逞的機會，相對的，亦即會給我們更多安全的保障。

㈣**有關部門員工要提高注意與警覺：**

嚴密的門禁，是防範不法分子混入製造爆炸破壞基本的手段；因此，負責門禁的員工，應切實執行有關規定。在門禁管制較爲困難的機關，全靠員工成立自衛編組，負責責任區內的巡邏查察，才能防制不法分子混入、製造事端。嚴密的門禁管理，加上全體員工的高度警覺，正是機關及個人安全的有力保障！其它如秘書、收發人員，對於郵包信件，要多加注意，發現可疑，及時反映處理；總務人員經常巡視機關內外，尤其是倉庫等重點地區，更要經常察看，俾能及時發現可疑、妥爲處理；司機在行車前，更要注意檢視，有無被預置不該有的物品？電線線路有無明顯異常跡象？相信大家都在本身崗位上多一分注意，即使不法分子想進行破壞，也必能機先發現，做最妥善處理。

不論是臺獨分子或是不法分子製造爆炸破壞，使無辜人員遭到無法彌補的傷亡，造成家庭、社會不幸，更使大衆安全爲之蒙上陰影，這種暴戾行爲，實是泯滅人性的，深爲全民所唾棄！我們一方面要伸張正義，給予有效「制裁」，使其不敢試法；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時時注意，處處提高警覺，作最有效的「防範」，使其絕無得逞餘地。如此，相信必能消弭暴戾，保障大家安全。

危險郵件的辨別與處置

壹、危險郵件的處置

第一不可將它投入水中。

第二不可用手去拆它。

第三不可用剪刀去剪開它。

第四不可翻轉它。

第五不可以金屬工具割鑽它。

第六不可在它的上面滑動金屬物品。

第七不可剪斷它的任何電線。

第八不可將它放在高溫或低溫處所。

第九人員不可逗留附近現場。

第十非經專業人員指導絕不可動它。

貳、危險郵件的辨別

包紮特別牢固，一般言之無此必要。

信內夾有硬紙板襯墊、缺乏彈性、不能折疊。

郵件表面有污跡，係由內部滲出，並有硝化物或硫化物氣味。

郵件封面書寫方式不合理，甚或用鉛字排印、打字、剪貼等，避免顯示筆跡。

郵資超額。

郵件特重，並且顯著不平均。

用金屬條狀紙箔封貼，交叉處似有絕緣現象。

定時裝置則有時鐘滴答聲。

大學用書

王振興著

特種刑法實用

修訂版　全六冊

二、六冊皆燙金精裝，頁數依次爲：六四〇頁、六一三頁、六一二頁、六一一頁、五八六頁、五八九頁。定價每冊新臺幣各六〇〇元正。自即日起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凡向本門市特價單本七折，每套二、

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吳光陸著

金錢債權之確保與實現—債權人須知

說明如何依法取得擔保及催收債務並附書狀格式。每冊六百元。

介紹抵押權之發生（如何估價、設定）登記、實

司法周刊合訂本

第一九四期至第二四四期

內容豐富　封面精美

即將出版　請早訂購

△每冊定價新臺幣叁佰元（無折扣優待）

△現存周刊不足部分以影印代替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二八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四七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四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一二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